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神木市农业农村局的（项目名称）神木市 2025 年万镇镇武家湾村酸枣基地生产道路项目采购 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的名称）神木市 2025 年万镇镇武家湾村酸枣基地生产道路项目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建筑业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陕西永汇通建设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67 人，营业收入为 2301.0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950.09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/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/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/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永汇通建设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4月14日



备注：1、非中小企业请划“/”，不得删除本表；

2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